

正本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绍兴市天马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绍兴市天马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重大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化解重大决策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规范决策程序及决策实施管理，确保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工程及评估内容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位于曹娥江中下游三界至大库船闸，建设内容与规模：按照天然及渠化河流IV级标准改造三界至大库船闸航道约 29 公里，新建上浦船闸按照IV级标准建设（水工结构可满足 1000 吨级船舶过闸要求），新建桥梁一座（通航净高 ≥ 7.0 米，双向通航净宽 ≥ 90 米），建设导助航设施及信息化工程，环保、水保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5.95 亿元。

本次评估针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以周边乡镇（街道）、村（居）民为主，并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

评估内容从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对该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估。

三、评估依据

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委办[2012]51号）、《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共上虞市委办公室、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办[2012]146号）精神编制。

四、评估报告使用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评估机构对甲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委托期限

评估有需要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安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程，完成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建议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形成风险结论，并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特殊情况延误评估报告的编制过程，需延长评估工作时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乙方指派评估人员

乙方指派俞婉萍、朱莎莎、赵彩尧等风险评估专职人员6人，朱莎莎为项目负责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招投标程序收取风险评估费用总额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48600.00)。(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风险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时一次性付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研和组织会议时，甲方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保证风险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要，负责调研人员与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协调，并根据风险评估的开展情况，配合好利益群体听证会、论证会的组织工作。

4、恰当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风险点预估以及化解措施严格保密。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风险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时间。

5、乙方应按照风险评估编制要求，确保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且有按照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风险评估费用的权利。

十、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或调研过程受到特殊干扰，影响风险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风险评估费用按风险评估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量收取。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风险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风险评估费用的5%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公司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的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二种解决方式：

(1) 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应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上虞区政府性资金资产管理执业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虞政办发[2014]53号）、《关于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资产管理执业行为监管的工作意见》（虞政办发[2014]54号）及区监察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便民服务中心（监督办）《关于做好政府性“三资”项目中介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登陆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网址为 <http://www.syzjjg.gov.cn>）进行项目网上备案（预存信息）。合同费用每期支付前须到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监督办）网络管理科办理《登记备案证明》。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17年9月25日